

附件一：

公交车灭火弹采购比选报价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公交车灭火弹采购比选项目
2. 采购内容：公交车专用悬挂式自动灭火弹，适配公交车车辆发动机舱、电池仓库等关键部位，具体采购数量、规格型号由采购人根据实际运营需求确定，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对应产品报价及服务。
3. 项目用途：用于公交运营车辆火灾初期自动灭火，提升公交车辆消防安全性能，保障车辆及乘客人身财产安全。
4. 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公交场站及车辆停放地点。
5. 供货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、安装调试及验收；分批供货的，需按采购人书面通知要求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应批次供货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），具备合法经营资质，经营范围包含消防器材生产或销售。
2.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，须具备消防产品生产相关资质，拥有完善的生产、检测设备及质量管控体系；供应商为代理商的，须获得所投生产厂家唯一授权或正式经销授权，具备完整授权链条，严禁转授权、挂靠经营。
3.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

度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记录，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无消防产品质量不合格、合同违约等不良记录。

4.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供货、运输、安装、售后等全流程服务能力，拥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，能够提供及时、高效的现场技术支持。

5. 所投灭火弹产品须符合国家、行业消防安全标准，具备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、产品认证证书、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明码等合法合规证明文件，产品需通过车载专用消防产品相关检测，适配公交车运行环境。

6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

三、产品技术及质量要求

南平市建阳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灭火弹采购，具体如下表：

序号	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灭火弹	数量	备注
1	FFX-ACD0.5-MC	124	
2	FFX-ACD0.4-GSC	100	
3	FFX-ACD0.15-GC	105	

1. 产品类型：公交车专用悬挂式温控自动灭火弹，采用环保、无毒、无腐蚀灭火介质，具备自动探测、自动启动、快速灭火功能，无需人工操作，适用于公交车辆密闭狭小空间。

2. 灭火效能：具备A、B类火灾灭火能力，可快速扑灭电



器类初期火灾，灭火覆盖范围满足公交车辆对应安装部位防护需求。

3. 产品规格：重量、尺寸适配公交车辆安装空间，安装便捷，不影响车辆正常运行及部件检修。

4. 使用寿命：产品有效期 ≥ 5 年，质保期内无需维护、更换，稳定性强，耐高低温、抗震动，适配公交车长期颠簸运行环境。

5. 环保安全：灭火后无残留、无污染、无二次损害，对车辆部件、人体及环境无危害，符合环保及车载安全使用标准。

6. 质量标准：产品须符合《车载灭火装置技术要求》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，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无质量缺陷；成交后供货产品需与样品、检测报告参数完全一致，严禁以次充好、假冒伪劣产品。

7. 安装适配：产品设计需适配各类公交车型安装结构，供应商需提供专用安装配件，确保安装牢固、不松动、不脱落，不破坏车辆原有结构及线路。

四、报价要求

1. 本次报价根据我司提供的灭火弹型号采用一次性闭口报价，报价包含产品生产、出厂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检测、质保、税费（增值税专用发票）、技术服务、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，采购人无需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额外费用。

2.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格式，详细填写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价、数量、总价、质保期限、供货周

期等内容，报价表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3. 报价应合理、公允，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，不得恶意低价竞标，也不得高于市场合理价格；若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。

4. 报价有效期：自报价截止之日起30日历天，有效期内报价不得随意变更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五、商务及服务要求

1. 供货服务：供应商需负责将产品安全运输至指定地点，承担运输、装卸过程中的全部责任及费用，确保产品完好无损；到货后及时配合采购人完成清点、验收，按要求完成安装调试。

2. 质保服务：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，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、性能失效等情况，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响应，48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免费更换全新合格产品，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3. 技术支持：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安装、使用、维护技术培训，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、使用说明书、检测报告、合格证书等文件；质保期外提供成本价维修、更换服务，长期保障产品使用。

4. 验收标准：产品到货后，采购人按国家、行业标准及本文件要求进行验收，若产品质量、规格、参数不符合要求，供应商需无条件退换货，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。

5. 合同履约：成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

采购合同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不得延迟供货、擅自变更产品型号及服务内容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追究违约责任。

六、比选文件递交要求

1. 供应商需按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，文件内容包括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、产品检测报告、产品认证证书、报价表、技术参数响应表、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资料，所有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 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，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，在规定的递交时间、地点提交，逾期送达、未密封或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有权拒收。

3. 供应商需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立即取消比选资格，列入采购人合作黑名单。

七、比选原则

1. 本次比选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原则，对供应商资质、产品质量、技术参数、报价、售后服务、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，不单纯以最低价中标。

2. 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，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，综合考量各项指标，确定成交供应商；若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偏离本文件要求的，视为无效响应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1.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产品样品，样品需与所投产品一致，供评审小组现场核验；成交供应商样品由采购人

留存，作为验收依据。

2. 本文件为比选报价核心依据，供应商一旦递交响应文件，即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文件全部要求，自愿参与本次比选活动。

3.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，对采购产品数量、规格进行合理调整，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，价格按报价单价执行。

4. 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。

南平市建阳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2日